

# 财务顾问合同

甲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年财务顾问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 一、财务顾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 （一）服务内容

对市属企业上报的有关企业投资融资安排、重组并购、业务转型升级及其他业务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 （二）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 二、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签订合同当年的 11 月份甲方凭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次性支付全年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港支行

账号：46001004036053011507

####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受聘完成甲方常年财务顾问工作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联系部门：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5 楼法规科，邮编：570311，电话：68606021。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指派从业人员，并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乙方指派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业务能力。

2. 为便于开展工作，乙方应指定专人为服务工作联络人（联络人：王群，邮箱：wq-hk@jonten.com，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68538070，移动电话 13198905000），具体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和协调等相关工作。如联络人有变动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

方。

3. 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据实办事，并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服务导致给甲方或甲方出资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接受甲方咨询业务时，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财务顾问服务工作，出具加盖公章的意见书，并送达甲方。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涉及企业、项目的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 五、互联网通讯

在开展财务顾问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乙方应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等，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合理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导致给甲方或甲方出资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责任。



## 六、利益冲突

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时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应当主动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除外。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 八、合同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合同中明示或默示的与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以甲方财务顾问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2) 乙方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财务事务；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未能按时出具审核意见并造成损失的（非因乙方原因的情况除外）；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利用为甲方服务的便利从事损害甲方名誉、合法权益或侵害甲方出资企业商业秘密、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6)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乙方拒绝调整等其他情况。

4.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财务顾问服务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如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已完成的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全年服务费用的，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若因乙方过错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若需要对生效的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财务顾问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